

东 莞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东环建〔2014〕1322号

关于东莞昭和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提标改造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昭和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生产废水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验收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按有关规定，你单位该项目情况在东莞环保公众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意见。2014年6月18日，我局会同高埗环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位于东莞市高埗镇振兴东一环路，主要产销电子零件、塑胶制品等。1998年12月经我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编号为〔1998〕0312号），允许日排放电镀废水20吨，设有镀银、镀镍、镀锡生产线各一台，镀铜生产线两台。2000年10月经审批同意扩大排水量至30吨（东环建字〔2000〕1157号）。1999年4月电镀废水处理设施通过我局验收（东环验字〔1999〕033号）；2003年3月，生活污水、锅炉废气、发电机尾气处理设施通过我局验收（东环验〔2003〕057号）。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分别经我局审批同意进行四次扩建和一次改建，不允许增加生产废水排放量。2010年8月，发电机尾气、喷漆废气、车间有机废气、酸雾废气、厨房

油烟通过我局环保验收（东环建〔2010〕Y-1099号）。2012年3月，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和发电机尾气治理设施通过验收（东环建〔2012〕20198号）。

二、环保执行情况

经现场检查，你单位生产废水提标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广东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特别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粤环〔2012〕83号）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三角地区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意见》（粤环〔2014〕25号）的要求，含银废水单独配套有处理能力为 $8\text{m}^3/\text{d}$ 的化学处理设施，并规范设置了含银废水车间排污口；含镍废水单独配套有 $1\text{m}^3/\text{d}$ 的化学处理设施，并规范设置了含镍废水车间排污口。生产车间及污染防治设施在现场检查期间运转正常。

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你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套相关污染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设施，配套有 12m^3 的应急池。

四、验收监测情况

经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单位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并就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及编制评价专章，你单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详见：环境监测

报告 东环测 验 字〔20140519010〕)。

五、验收结论

鉴于你单位生产废水提标改造工程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标准，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单位生产废水提标改造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六、要求

(一) 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你单位应向我局报备应急预案。



抄送：高埗环保分局